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对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刘志恒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刘志恒具备从事证券事务代表工作的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刘志恒于 2016 年 9 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志恒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安庆衡 _____

张复生_____

张道庆_____

2016年10月19日